

致辞

立法会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 《追加拨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 201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今日（十一月九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第 9 条规定：「在结算任何财政年度的帐目时，记在任何总目上的开支如超逾拨款条例拨予该总目的款额，超额之数须包括在追加拨款条例草案内，而该条例草案须在出现该超额开支的财政年度终结后，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交立法会。」

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已经完结，在 84 个开支总目中，有 49 个超出《2015 年拨款条例》原先拨给该等总目的款项。有关的额外支出，主要是为了应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；向医院管理局拨款 100 亿元成立基金以推行公私营协作措施；实施一次性纾缓措施如为公屋租户代缴一个月租金；及向领取社会保障人士发放额外津贴等。所有超额开支均已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该委员会授权批准，给予追加拨款。

现提出《追加拨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，以便对该 49 个开支总目所需合共约 207 亿元的追加拨款，给予正式的法律权力依据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